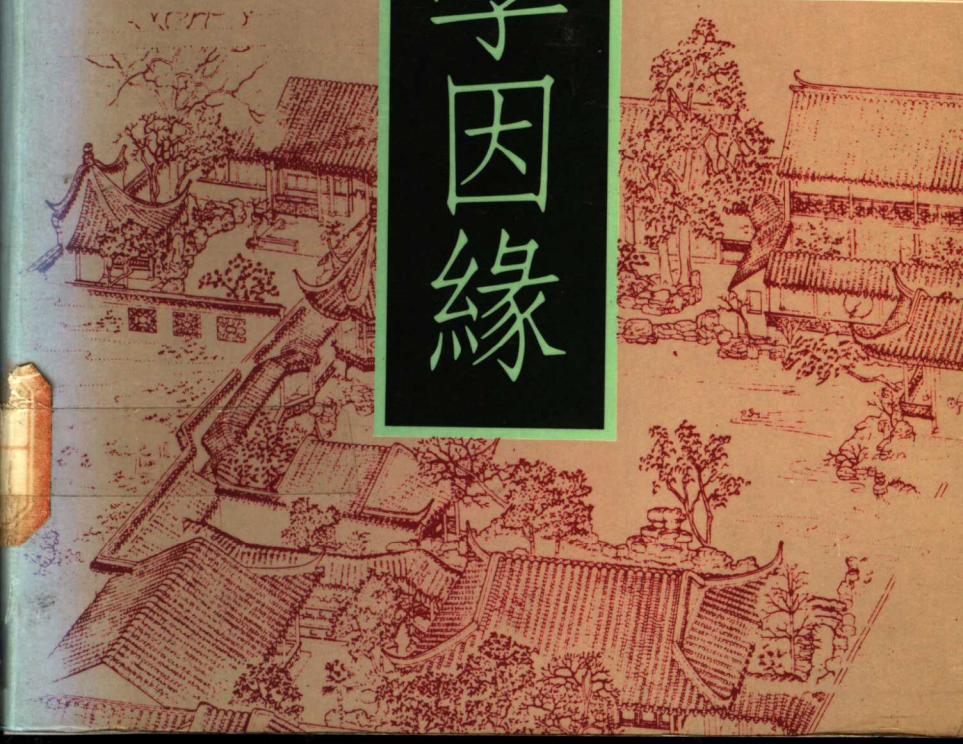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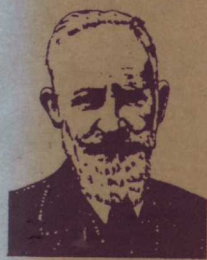


李爽學

中西文學因緣



聯經評論②①

中西文學因緣

李爽學 著

獻給
陸廷英女士

自序

文學研究有內外緣之分，大概是廿世紀才有的現象。我一向認為這種區隔意義不大，因為強調的無論是內緣還是外緣，呈現的總是某種向度，早已拆碎七寶樓台。何況自六〇年代以還各種文論大興，今日生者焉知明日不死，螳螂捕蟬何嘗揣知黃雀在後？文論的一言堂在時序已入九〇年代的今天，恐怕難免形單影隻。「統派」得勢，應該就在這十年間。如此看來，人文學科的任一環，都值得文學研究者力加調合，至少要能夠互相參證。所謂內緣外緣，應作一體之兩面觀。

雖然這樣，收在這本集子裡的蕪文大部分仍然有其強調的一面，尤重外緣的探索，傳統比較文學各道關目裡所謂的「文學關係」(literary relations)，或許最能稱其名焉，此所以本書選題「因緣」——儘管在外緣的追溯中，某些拙作也不乏內緣的色彩。

說起來，跨國文學關係的研究並不是新鮮事，從翻譯問題到譽輿學的論列都時有所見。以中國古代的著述言，佛典的漢文疏證多的是這方面的並比，明末西僧的中文著作也常

見類似之舉。而就西方言，由於其近代文明乃以希臘拉丁為共同基礎，跨地域性的詮釋傳統早經建立。甚至是史上較具新意的東西文學互涉，遲至本世紀五〇年代，美國也首開風氣，召開了幾場正式的學術會議，寫下了歷史新頁。^① 七〇年代在台灣舉辦的比較文學國際盛會，一開頭也是在為這個基礎錦上添花，或許更是東西界限稍泯的一道力證，^② 可見時間的巨輪往前滾，我們的經驗也在往前推。

拙作是名副其實的「拙作」，設非《當代》總編輯金恆煒兄力催與《中外文學》前後任主編不棄，一半以上的篇目大概還要稽延幾年才寫得成。不過因為多數的篇什都是在倉促的情況下寫出，意猶未盡者有之，工夫下得不夠深者亦比比皆是。我雖然在出書的過程裡盡力補訂，闕漏依然可見。好在盛情的師友每能攻我之錯，濟我未逮。像戈寶權先生的〈明代中譯伊索寓言史話〉系列專文，^③ 我便是在本書首篇文章發表後，才承清華大學文學研究所所長陳萬益教授寄下一覽。又如利瑪竇及早期耶穌會士在華活動的深入資料，也

①參見1962及1966年份的*Yearbook of Comparative and General Literature*。

②A. Owen Aldridge, *The Reemergence of World Literature: A Study of Asia and the West* (Newark: University of Delaware Press; London and Toronto: Associated University Presses, 1986), pp. 77-138.

③戈寶權，〈談利瑪竇著作中翻譯介紹的伊索寓言——明代中譯伊索寓言史話之一〉，《中國比較文學》，第一期（1984），

是在拙文發表後才從輔仁大學康士林（Nicholas Koss）教授處影印一閱。

戈寶權先生係中國科學院外國文學研究所的研究員，早在五〇年代就開始注意《伊索》漢譯的問題。他的〈史話〉系列和拙撰並無論點上的衝突，因為我強調的是天主教寓言解經（*allegorical exegesis*）傳統與布道法的東漸，而他的大作基本上是以史料勾沉為主。不過，戈氏所考證的問題也都是我的問題，整理出來的原典又異常完整，早該是拙作極其重要的參考資料，而我卻因幾年來閉門造車而失之交臂，不免懊惱萬分。

以曾助金尼閣筆錄《況義》的張賡的身分為例，我就拜戈氏考證所賜者不少。以前，我僅能據周作人近七十年前得自新村出的材料判斷，難免謬於傳統的說法。如今，戈氏卻有專文告訴我們：

據《泉州府志》明循績傳載：「張賡，晉江人，萬曆丁酉舉人，授平湖教諭，卻脩脯，絕饋贈。同官貧而不能給者，分俸資之。所獎拔士多登高第。萬曆己未（1619）丁艱

頁222-35；〈談龐迪我著作中翻譯介紹的伊索寓言——明代中譯伊索寓言史話之二〉，《中國比較文學》，第二期（1985），頁202-305；〈談金尼閣口授、張賡筆傳的伊索寓言《況義》——明代中譯伊索寓言史話之三〉，《中國比較文學》，第三期（1986），頁272-90；同上題〈之四〉，《中國比較文學》，第四期（1987），頁287-98。

去，吊賻悉謝不受，歸橐蕭然。」……關於張賡何時信仰天主教，現從他寫的〈閱楊淇園先生事迹有感〉……一文中可以看出：「假緣辛酉之春，讀書浙湖上，乃得聞天主教，一時目傳言者，耳傳教言者，亦知吾死，朝聞夕可。」辛酉即明天啟元年（1621）時，他已五十餘歲。查1621年金尼閣曾因各地仇教之事避居杭州，可能他當年即同張賡相識。至張賡在天啟三年（1623）授中州教諭，當指在河南開封一帶而言。查金尼閣在1623年至開封開教，翌年經山西，繼又赴陝西。從此可以推測，金尼閣可能在開封又同張賡相見，他們合作翻譯伊索寓言，可能是這個時期的事。書成後於1625年用《況義》的書名在西安刊行問世……④

這段話證據充分，至為可信，在譯史上的重要性自不待言。戈氏又據友人傳書云：「《況義》一書可能原刻於涇陽縣魯橋鎮王徵家中。」他還參觀過巴黎藏本，發現「第二手抄本後面」另附十六則寓言，使金譯總數可能「達三十八則之多」。^⑤涇陽本秦邑，因昭王弟惲封涇陽君而得名，在明末清初皆隸西安府。至於王徵，則為中國最早接受西洋文化的士子之一。據陳垣所考，他極可能也是最早研習拉丁文的中國人，

④ 戈寶權，〈談牛津大學所藏《況義》手抄本及其筆傳者張賡——明代中譯《伊索寓言》史話〉，《中國比較文學》，1988年第一期（總第五期），頁109。

⑤ 戈寶權，〈史話之三〉，頁227及272。

亦可能為〈新約〉的最早譯者。^⑥果真如此，拙撰想強調的另一個重點——西洋器物未必是中國人接受天主教的唯一助力——便可獲得更進一步的直接證據，而金譯《況義》的始末也有一個大致的輪廓。

戈寶權先生的〈史話〉還涉及西僧龐迪我（*Didacus de Pantoia*）的中文著作《七克》。^⑦戈文雖然仍以《伊索》漢譯為強調重點，但就寓言解經的角度來看，龐迪我引用《伊索》的實況，卻是西洋傳統的嫡裔，簡直是在複製耶穌的〈山上寶訓〉。在華教士為中國教徒祭祖祭孔的問題出現溝隙之時，龐氏站在龍華民一邊對抗利瑪竇，然而《七克》的宣教手法和《畸人十篇》有異曲同工之妙，更值得我們從宗教與文學的角度予以挖掘。當然，這個問題不是目前這篇贅〈序〉澄清得了，他日當另文補綴，深入再探。雖然如此，倘若此時我可在缺乏研究前提的情況下放肆，則我們或可說東來西僧的寓言布道法，幾乎把希臘傳統和希伯來文化冶為一爐，而其結晶卻是出以中文，閱讀對象也是華夏主僕。宗教與文學的結合，再也沒有比這些轉折更富戲劇性的了。

天主教傳教士的貢獻，另應包含他們和中國固有文化的對話。其中固然有意氣與派別之爭，但也夾雜著不少介於文、哲之間的討論。前述祭祖祭孔問題，便涉及傳教士對儒家——

⑥陳垣，〈涇陽王徵傳〉，在陳垣等著，《民元以來天主教史論集》（1943；新莊：輔仁大學出版社，1985影印），頁76及78。

⑦戈寶權，〈史話之三〉。

甚至佛教和道教——的看法。本書首篇涉此之處皆有語焉不詳之嫌，這是因為注意到這些問題的中國學者不少，我的闕漏很容易可以在陳受頤或朱謙之等前輩學者的著作中得到補正。^⑧ 在反思勒夫喬伊（Arthur O. Lovejoy）所論中西園林之異與文學的關係時，我的重點仍然以後者為主，但對前一課題有興趣的讀者，也會發現傳教士的西文著作貢獻頗鉅。

有關莎士比亞的作品在華傳布的情形，「前人」的述論早已可以蒐集成為專書，拙作只不過在這些基礎上添磚加瓦，「溝通」近四十年來台海兩岸因政治影響所造成的「不通」。1989到90年在東海大學外文系擔任傅爾布萊特學人（Fulbright Fellow）的美國莎翁學者丁立仁（Lennet J. Daigle）教授，曾經在我的協助下把拙作譯為英文。但初稿完成之後，我們發覺莎劇傳布的情形一日千里，台灣改編的《慾望城國》已經受到一部分世人的肯定。這段歷史就近在眼前，譽輿資料一時難以蒐羅齊全，我們的稿子仍然做不到盡善盡美，更應謹慎從事。然此事繁雜可想而知，我只有讓「中文版」以目前的形式出現，這需要先請讀者寬宥。

類似本書諸文的研究，大陸學者近年來貫注了不少心力，確實也有一些專文專著令人耳目一新。就文學文本的影響面

⑧參見陳受頤，〈明末清初耶穌會士的儒教觀及其反應〉，在陳著，《中歐文化交流史事論叢》（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0），頁1-56；朱謙之，《中國思想對於歐洲文化之影響》（1940；台北：眾文圖書公司，1977重印），頁68-111；以及沈福偉，《中西文化交流史》（台北：東華書局，1989重印），頁381-85。

而言，西方學者最重要的近著應推高利克的《中西文學關係的里程碑》。^⑨這本書一面世，北京大學出版社的「比較文學研究叢書」隨即譯為中文，於1988年推出。高利克研究了梁啟超和王國維，但是對梁、王的同輩蘇曼殊卻沒有專章探討，美中不足。拙作把焦點鎖在蘇氏和拜倫的關係上，多少也承認蘇氏的引介之功。然而，這並不表示蘇氏是最先認識拜倫的中國人。從可稽的文獻看，光緒八年（1882）就有匿名者在所著《舟行紀略》中問道：「龍飛露為美國詩人，至英國亦有詩人拜倫，均為歐人傳頌。未審二子詩學孰優？」

^⑩ 咸豐年間總理衙門一名不識英文的官員董恂，也在入華洋

^⑨Merian Gálik, *Milestone in Sino-Western Literary Confrontation 1898-1979* (Wiesbaden: Harrassowitz, 1986). 另參較張大明，《三十年代文學札記》（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6），頁41-62；李天綱，〈略論王韜對中西文化的認識〉，在馬勇、公婷等編，《中西文化新認識》（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8），頁196-211；陳山，〈前驅與中堅：五四時期的留學生作家群〉，在中國現代文學研究會編，《在東西古今的碰撞中——對五四新文學的文化反思》（北京：中國城市經濟社會出版社，1989），頁188-200；劉煊，〈聞一多與中外文化〉，在季鎮淮主編，《聞一多研究四十年》（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88），頁464-83；尤請參較孫乃修，《屠格涅夫與中國》（上海：學林出版社，1988）與李萬鈞，《歐美文學史和中國文學》（出版地不詳：福建教育出版社，1989）二書。

^⑩匿名，《舟行紀略》，引自錢鍾書，〈漢譯第一首英語詩《人生頌》及有關二三事〉，在錢著，《也是集》（香港：廣角鏡出版社，1984），頁43。

人的「協助」下譯過《哈羅而特公子》（*Childe Harold*），錢鍾書曾就此事略事考證。^⑪

不過，大陸學者近年來在中西關係上最大的貢獻恐怕應推鍾叔河編集的大部頭「走向世界叢書」。是編把清朝中葉以來曾經履西（包括東洋）的華人日記遊記彙為數帙，提供的俱為原典，必能嘉惠各國際關係領域的學者。鍾氏還為各編撰寫長序，1984年又合諸序成為一書，氣魄之大，近年僅見。我在這本書裡，曾讀到一條清末中國旅外婦女對托爾斯泰的印象，可為拙作論托翁與左翼文人一文補一前言：

托為俄國大名小說家，名震歐美。一度病氣，歐美電詢起居者日以百數，其見重世界可知。所著小說，多曲肖各種社會情狀，最足開啟民智，故俄政府禁之甚嚴。以行於俄境者，乃尋常筆墨；而精撰則行於外國，禁入俄境。俄廷待托極酷，剝其公權，擯於教外（擯教為人生莫大辱事，而托澹然）；徒以各國欽重，且但有筆墨而無實事，故雖恨之入骨，不敢殺也。曾受芬蘭人之苦訴：欲逃無資。托憫之，窮日夜力，撰一小說，售其版權，得十萬盧布，盡借芬蘭人之欲逃者，藉資入美洲，其豪如此。^⑫

⑪ 錢鍾書，頁35。

⑫ 單士厘，《癸卯旅行記》，引自鍾叔河編著，《走向世界——近代中國知識分子接觸東西洋文化的前驅者》（1984；台北：百川書店，1989重印），頁566-67。

此一「簡介」寫於1903年，不能算是最早引介托翁的紀錄，但讀來無異於魯迅、郭沫若輩早歲眼中托翁的形象，可見民國前後華人皆視彼為扶弱抑強之士。

另一位中國人亦視之為「翁」級大老的西方聞人蕭伯納，其在華形象就屢經嬗變，拙作〈從啟示之鏡到滑稽之雄〉言之甚詳。不過，拙作忽略了魯迅收在《南腔北調集》內的三篇記蕭專文。原來蕭翁抵華不久，就身陷記者的採訪戰中。當時各報的報導，顯示蕭翁在華的答客問有矛盾之處，但魯迅卻登高一吼，問了一聲：「誰的矛盾？」他企圖為蕭翁圓場，認為他像是一面鏡子，照見的反而是斯時中國各派人馬的嘴臉。自己眼中的大師呢？他初會面的觀感倒無異於蔡元培之見（參閱本書頁183）。

在宋慶齡宅邸接受午宴款待後，蕭伯納又蒞臨上海世界學院的一場歡迎會。到場者包括梅蘭芳、邵洵美與張若谷等文化界名流——當然也少不了魯迅。這場盛會中的蕭翁更像一面鏡子，使人性的虛偽一一現形。魯迅爾後為樂雯編的《蕭伯納在上海》撰序，也一再重複這個調子；樂雯的看法更是師承魯迅。^①其實，堪任鏡鑑的不僅是蕭伯納，整個民國政治文化圈也一樣，充分把蕭翁在中國載浮載沉的形象給反映出來。傅斯年由擁蕭到反蕭的過程，幾乎就象徵蕭翁在華地位的滄桑史。傅氏剛去世，他的友人為他蓋棺論定，沒有

^①參見魯迅，《南腔北調集》，在《魯迅全集》，卷4（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頁491-503。

不提他晚年的反蕭言論。^⑭即使事隔四十年，他當年僚屬憶及其人格成就，也不忘重提舊話，^⑮所以一般人比附傅、蕭，其實其來有自。這種情形很像談到周作人也不能不提布雷克或西方神祕思想，可惜一般人徒知晚年的周作人有反宗教的傾向，而忽略了他在《知堂回想錄》裡承認的早年宗教性格。^⑯握管疾書〈聖書與中國文學〉的周作人畢竟生活在北京學界的自由空氣裡，提筆回憶一生的他卻已身在嚴禁宗教活動的共產中國。

至於和中國有實質淵源的西方作家，研究者一向不乏其人。布萊希特（Bertolt Brecht）與龐德（Ezra Pound）等人，不但中國人研究他們，西方人也在「東方主義」的心態下分析他們。我也處理了幾個類似的個案。談毛姆中國行的文章不是沒有，拙作針對的卻是他所不自覺流露的優越感與復古心靈。這篇文章今天讀來總覺評得過苛，然證諸毛姆的東方小說，我們也不能不說他多少戴著有色眼鏡在看中國。最近研究毛姆中國經驗的一篇短文乃出自大陸青年學者趙毅衡之手，其中就曾如此為毛姆辯護：「……毛姆筆下大部分中國人秉性善良、勤勞刻苦，有一種人性美。中國的繡夫號子優

⑭參見程滄波與毛子水的評論，在傅樂成編，《傅孟真先生年譜》，收於《傅斯年全集》（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0），冊7，頁334-35。

⑮周天健，〈高明克柔的人格典型——傅孟真先生逝世四十週年誌感〉，《聯合報·聯合副刊》，1990年12月17日。

⑯周作人，《知堂回想錄》（香港，1970），頁395-97。

美動聽，中國官員擺架子，但體憫下情。」相對的，毛姆小說中的東方洋人「幾乎沒有一個像樣的好人」。^①類似的說詞多半是由《中國小景》立論，表面上看來言之成理，其實仔細一想，毛姆的寫法仍然不脫「替天行道」(Manifest Destiny)的優越感，此所以當年我認為有嚴加批判的必要。

美國劇家懷爾德出身自典型的外交官家庭，但仰慕中國古典的心情就比毛姆理性。他的中國淵源夙為人知，令人扼腕的卻是：這點總是某篇論文或某本書的一部分，不是主體。討論其人其劇的拙作，脫胎自我數年前所寫的一篇英文評論。可惜從茲以還，我尚未見到任何新的材料出土。不過，我很高興在一本新編的近人年譜中，看到傳統史家也能注意到西方文人與中國人士的交往。黃仲文所編的這本《民國余上將漢謀年譜》，記載海明威在粵的行踪，筆法雖簡，仍可補拙作和宋廣仁先生的論文不詳之處。謹錄之於此：

〔民國三十年辛巳三月〕美國名小說家《午報》記者海明威夫婦，來華蒐集抗戰資料。廿五日，由香港飛抵韶關。廿六日上午，訪謁余司令長官，陳述來華願望。先生對海氏此行，除熱烈歡迎外，並將中國抗戰情勢及最後勝利把握，一一詳加分析。旋設午餐招待，戰區高級長官均作陪，賓主異常歡洽。廿八日上午，由七戰區政治部主任李煦寰，

①趙毅衡，〈毛姆與持槍女俠〉，在《首都早報·人文版》，1990年6月18日。

派員陪同海氏夫婦出發粵北前線參觀，為期一星期。海氏盛讚我前方部隊，紀律嚴明，將士英勇，軍民合作，必定獲致最後勝利。^⑮

寫到這裡，我要特別感謝台灣師範大學英語系的戴維揚教授。拙作初稿發表後，承他惠借宋廣仁先生的論文，收在這本集內的〈海明威筆下的戰時中國〉才能詳加補訂，幾乎以新的面貌重現。

集內諸文寫得最刻意也最從容的一篇，應數討論梁遇春散文源流的一篇。梁氏少年人傑也，惜乎英年早逝，但文筆洗鍊，揮灑自如。同樣以散文見重於近代中國文壇的思果先生，老早即就他問過一個「十分比較文學」的問題：「中國有沒有培根，有沒有藍姆？……以『中國伊里亞』出名的梁遇春受十九世紀英國散文影響可以從他的作品看出。但他是中國的藍姆嗎？」^⑯我希望我的分析能夠肯定這個問題的答案。從比喻性的角度來看，我也希望我的論說能肯定另外一個問題：「梁遇春是中國的蒙田嗎？」當然，這類的問題如果不從內緣——也就是散文的美學成分——的層面析論，意義可能會打上點折扣。但是，若缺乏外緣的證據支持，比附

⑮ 黃仲文編纂，《民國余上將漢謀年譜》，新編中國名人年譜集成第廿一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0），頁52。

⑯ 思果，〈中英美散文比較〉，在其《看花集》（台北：大地出版社，1976），頁174。

仍然會流於玄想。兩執用中：拙作固然離此理想甚遠，這卻是我懸為標的之準據，雖則我也不諱言我對文學思想的興趣要遠超過對文藝美學的愛好。

和梁遇春同代的蕭乾，算來要比老舍小一輩。集內整理老舍英倫書簡一文，已經把這位小說大家赴英的經過交代清楚，但讀者可能不知道「懷疑精神」同梁遇春一樣強烈的蕭乾，當年也步上老舍的後塵，拿著年薪二百五十磅的薄俸到倫敦大學教中文。²⁰ 幸好倫大的刻薄待遇不但替中國激發過一位諷刺大家的天才，也為這個東方古國誘發出一位文體卓絕的新聞從業員與文化溝通者。我五年前在芝加哥大學讀到蕭乾的英文著作《龍鬚與藍圖》，實有感於此才寫下附錄所收的〈蕭乾論易卜生在中國〉這篇短文。意見多半是蕭乾的，我僅抒發了一點感想。

從這篇贅〈序〉的行文與補充來看，讀者不難想見我何以一開頭就說本書「尤重外緣的探索」。雖然這一點也不意味著我否定各種新興文論的價值，而且這方面的書刊還是近年來我涉獵的一個重點，但是，誠如我在〈台灣比較文學與西方理論〉一文內的暗示，我總覺得不從閱讀經驗的累積與整體環境的了解來認識文學，則「根」不紮實，「果」必虛

²⁰ 蕭乾，《我要採訪人生》（台北：經濟與生活出版公司，1988），頁74。另請參較蕭乾，《人生採訪》（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90），頁127-83，以及王雲五，《紀舊遊》（台北：自由談雜誌社，1964），頁124。

有其表。袁鶴翔教授一向措詞溫文，最近也有鑑於空談理論的流弊，乃在一篇檢討中國比較文學發展的文章裡強烈指責道：「不少學習或應用新理論來研究中西比較文學的人是有急功好利之嫌。」^②我不敢說袁教授的指陳「呼應」了拙作的觀察，可是我確能體會他希望研究者能夠「全面性」了解文學的苦心：

我所說的全面性的了解是文學研究的縱橫關係。縱者所指的是歷史，橫著所言是社會、經濟和政治等因素。文學作品本身所反映的，既是動態，亦是靜態的人生。這亦是為什麼我認為文學作品（所有藝術產品在內）既是歷史性的，亦是非歷史性的。前者可為史蹟，後者卻是因不同時代而構成的詮釋。不過從事研究的人，卻需二者兼顧。^②

本書充其量只做到「史蹟」這一部分，離所謂「二者兼顧」的要求還言之過早，不過，我至少可以以此自勉。

李爽學 謹識

1991年1月・台北

①袁鶴翔，〈從慕尼黑到烏托邦——中西比較文學再回顧再展望〉，刊《中外文學》，第十七卷第十一期（1989年4月），頁17。

②同注①，頁23。